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提示 1：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或其他重点注意事项，请您注意仔细阅读。

提示 2：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2.1 投保对象	3
2.2 保险责任	3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4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4
3.1 责任免除	4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5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5
5.1 受益人	5
5.2 保险事故通知	5
5.3 保险金申请	6
5.4 保险金给付	6
5.5 保险金抵扣欠交保险费	7
第六章 如何退保	7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7.3 被保险人变动	7
7.4 联系方式变更	8
7.5 合同内容变更	8
7.6 争议处理	8
7.7 诉讼时效	8
第八章 释义	8
8.1 【团体】	8
8.2 【成员】	8
8.3 【配偶】	8
8.4 【意外事故】	8
8.5 【民航班机】	8
8.6 【列车】	8
8.7 【轮船】	9
8.8 【营运汽车】	9
8.9 【非营运汽车】	9
8.10 【殴斗】	9
8.11 【醉酒】	9
8.12 【毒品】	9
8.13 【酒后驾驶】	9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
8.15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8.16 【恐怖袭击】	9
8.17 【医疗事故】	10
8.18 【猝死】	10
8.19 【现金价值】	10
8.20 【有效身份证件】	10
8.21 【离职】	10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2.1 投保对象

团体（8.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成员（8.2）**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8.3）**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2.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中的交通**意外事故（8.4）**包括以下 7 种情形交通意外事故，您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具体以投保时约定为准：

（一）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8.5）**期间的意外事故

（二）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列车（8.6）**期间的意外事故

（三）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8.7）**期间的意外事故

（四）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8.8）**期间的意外事故

（五）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8.9）**期间的意外事故

（六）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的意外事故

（七）被保险人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因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每一类交通意外事故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投保

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2.3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根据您投保的以下情形的一种或多种确定：

（一）民航班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二）列车：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列车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进入列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车厢止；

（三）轮船：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止；

（四）营运汽车：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车厢止；

（五）非营运汽车：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车厢止；

（六）行人：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殴斗（8.10）、醉酒（8.11），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12），以及上述行为导致的事故；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13）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14）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8.15）；

（五）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8.16）、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8.17）、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猝死（8.18）；

（十一）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探险、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十四）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

同的现金价值（8.1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我们将与您约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上述约定于保险单中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合同效力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恢复的，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8.20）；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当您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事故情形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列车、轮船、营运汽车期间时须提供此项）；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您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事故情形为以驾驶员身份驾非营运汽车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时须提供此项）；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当您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事故情形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列车、轮船、营运汽车期间时须提供此项）；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您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事故情形为以驾驶员身份驾非营运汽车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时须提供此项）；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您与我们对需提供证明、资料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日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利息按照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

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保险金抵扣欠交保险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所欠交的保险费。

第六章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3 被保险人变动

（一）您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8.21）或丧失保险资格需退保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相应被保险人（含该成员及其父母、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保险资格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7.4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释义

8.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3名以上（含3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8.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成员指团体中的各自然人。

其中，在职员工指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30小时、且与投保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工。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8.3 【配偶】

指投保时与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8.4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5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8.6 【列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除另有约定外，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

磁悬浮列车、有轨电车等。

8.7 【轮船】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8.8 【营运汽车】

指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除另有约定外，商业营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公司班车、长途客运汽车、景区游览车、旅游大巴、网络约车等。

8.9 【非营运汽车】

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8.10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8.11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8.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5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取得合法有效行驶证；
- （二）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6 【恐怖袭击】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

8.1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1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症状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的。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8.19 【现金价值】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当期经过日数/当期日数）。其中，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8.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等证件。

8.21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